

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06 街区 YZ00-0606-0012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40148.6 平米，新建测试厂房、生产厂房、倒班宿舍、化学品库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70554.39 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854.39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 11700 平米，生产减薄机和化学机械抛光机，并进行相关研发。生产研发规模为减薄机 90 台/年，化学机械抛光机 30 台/年，减薄机相关研发约 100 批次/年，化学机械抛光机相关研发约 100 批次/年。

2024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经环保审字 [2024]0081 号批复了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2026 年 1 月 12 日，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最终提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除落实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无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